

泰州市水利局文件

泰政水〔2017〕297号

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泰州市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水利（务）局，海陵、医药高新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泰州市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市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精神,切实保护好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用工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结合水利实际,制定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

一、用工单位(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要依法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向农民工公布。

二、工资支付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一)工资支付的项目、标准和形式;
- (二)工资支付的周期和日期;
- (三)加班工资计算基数;
- (四)工资扣除事项;
- (五)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 (六)有关工资支付的其他事项。

三、用工单位要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其中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以及支付时间等内容。

四、用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按月发放,按季上报备案制度。即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双方约定支付工资期限低于一个月的,从

其约定), 并于每季度末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和拖欠情况, 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监督检查。用工单位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的, 应当向农民工出具《应付工资凭证》, 并在五日内将不能按时支付工资情况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应付工资凭证》中应当注明给付工资的具体时间, 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五、用工单位要建立农民工考勤和工资报表制度。用工单位支付工资时必须填写农民工工资支付名册, 书面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姓名(本人签名), 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六、农民工有权查询和核对本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用人单位必须向农民工本人提供工资清单, 工资清单必须与实际支付的工资相符。

七、建设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施工单位缴纳合同款的百分之二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时, 由建设单位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支付。